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 (1) 於2019年7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董事退任；及
- (3) 委任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茲提述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6月27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於2019年7月30日在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成功召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均通過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擁有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於計算每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並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並無股東在通函中表明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股東週年大會的點票監察員。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750,132,207 (100.0000%)	0 (0.0000%)
2.	(a) 重選余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225,132,207 (30.0123%)	525,000,000 (69.9877%)
	(b) 重選熊文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50,132,207 (100.0000%)	0 (0.0000%)
	(c) 重選黃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50,132,207 (100.0000%)	0 (0.0000%)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750,132,207 (100.0000%)	0 (0.0000%)
4.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50,132,207 (100.0000%)	0 (0.000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750,130,500 (99.9998%)	1,707 (0.0002%)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其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750,132,207 (100.0000%)	0 (0.0000%)
7.	加入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750,130,500 (99.9998%)	1,707 (0.0002%)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第1、2(b)、2(c)、3、4、5、6及7項提呈決議案，故該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超過50%的票數投票反對第2(a)項提呈決議案，故該項提呈決議案未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 執行董事退任

由於有關重選余振輝先生為執行董事的第2(a)項提呈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余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執行董事。於退任執行董事後，余先生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所述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述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余先生有任何意見分歧或有關其退任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註。董事會謹此對余先生於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3) 委任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林曉峰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19年7月30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47歲，於2007年9月畢業於澳洲南昆士蘭大學並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至2011年6月期間，彼為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50）的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彼亦擔任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奧普」）（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7）的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9月至2016年9月調任為奧普的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林先生一直擔任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5）（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52.5%權益）的高級投資副總裁。於2013年8月至2016年8月，彼亦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DX.com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企業融資及創投資本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本公司董事會任何成員、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林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應僅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林先生每月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0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彼之有關經驗、資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就委任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林先生已確認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而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熊文森

香港，2019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